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中文譯本)

(A) 服務定義

(1) 簡介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兒童課託)為未能在課餘時間獲家長或照顧者照顧的學前兒童，提供幼兒照顧服務。

(2) 目的及目標

兒童課託旨在為長時間工作、工時不穩定及／或在非一般辦公時間工作，以及因經濟及／或社會困難而未能於課餘時間自行為學前兒童安排適切照顧的家長或照顧者，提供幼兒照顧及支援服務。

(3)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營辦者須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個人照顧、功課輔導、技能學習及其他社交活動；以及
- (b) 家長指導和教育。

(4) 服務對象

- (a) 年滿三歲至六歲以下兒童；或
- (b) 正就讀幼稚園的兒童。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B) 基本服務規定

-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適用的基本服務規定。
- (a) 服務營辦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慣常照顧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者並非《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所指的被禁止人士；
 - (b) 如活動涉及教育元素，服務營辦者須遵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的相關條文。此外，服務營辦者應確保以定期使用本服務的服務使用者為主要服務對象；
 - (c) 本服務的必要人員須包括最少一名社會工作者²(擔任隊長)及兩名支援人員(相等於幼兒工作助理員／文書助理或以上職級)；
 - (d) 中心須每天開放最多三節³(即早、午及晚時段)，而平日⁴(公眾假期除外)最少開放兩節，直到至少晚上 8 時；以及
 - (e) 中心須在開放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提供最少 14 個名額(最多 18 個，視乎服務營辦者評估空間及人手是否足夠而定)。

² 社會工作者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並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或以上學歷的人士。

³ 每節不少於兩小時。服務營辦者可靈活延長每節服務時間，以及／或提議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增設開放節數，以應付區內服務需求，但須經社署審批。

⁴ 平日指星期一至五。

(C) 服務表現標準**(6) 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量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總開放節數 ^(備註 1)	720
2	一年內總服務人次 ^(備註 2)	7 560
3	一年內為家長舉辦有關育兒、家庭關係或互相支援的項目／活動／小組，或為潛在服務對象、其家庭或轉介者舉辦的服務推廣活動總節數 ^(備註 3)	4

服務成效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服務使用者的滿意率 ^(備註 4)	80%
2	一年內家長的滿意率	80%

備註及定義

- (備註 1)**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每年須至少開放 240 天，星期六、日、公眾假期及其他特殊情況除外[365 天(一年) - 104 天(星期六／日) - 17 天(公眾假期) - 4 天(因颱風等特殊情況而關閉)]。以平日每天開放 3 節合共

10 小時為計算基準，最少開放節數定為 720 節 (240 天 × 3 節)，合共不少於 2 400 小時(240 天 × 10 小時)。服務營辦者可提議在星期六、日及／或公眾假期增設開放節數。

(備註 2) 服務使用者在任何一節連續接受不少於兩小時的服務，作一人次計算。假設每節的最低服務使用率為 75%，而中心須在開放時間內的任何時候提供至少 14 個名額，每節將接待 10.5 名兒童(14 × 75%)。如此類推，一年內總服務人次定為 7 560 人次(720 節 × 每節 10.5 人次)。

(備註 3) 每節項目／活動／小組至少持續一小時，並有至少六名參加者。

(備註 4) 只適用於年齡及精神行為能力足以回應訪問或問卷調查的服務使用者。

服務成果

為鼓勵業界追求卓越服務，服務營辦者須於報告年度內就兒童課託取得的成果提供三個例子(每個例子的篇幅不超過 300 字中文或英文)，以分享良好做法、展示創新介入策略的應用及／或說明本服務如何幫助服務對象達至服務目標。

(7) 服務質素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D) 津助

- (8) 本服務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準載於社署發出的通知書內。服務營辦者必須遵從社署發出的最新《整筆撥款津助手冊》、通告、指引、管理信函及相關通函中所載列的津助規則。政府不會承擔因本服務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 (9) 津助金額已考慮員工的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人員的公積金)、適用於營辦本服務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營運開支，包括公用事業的收費、活動支出及行政費用、小型維修及保養開支、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費用等)及中央行政費用，以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本服務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另行發還。
- (10) 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後，將每月獲發津助。
- (11) 除年度津助外，社署會另行發放指定用於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減免／豁免的資助，而有關資助會記入中央項目之下。指定用作費用減免／豁免的資助的未動用結餘應另行填報，不得與任何虧損互相抵銷，而社署可在本《協議》終止後或社署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收回有關結餘。

(E) 有效期

- (12)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並且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時間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 (13)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 (14) 《協議》是否可獲續期，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和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本服務的權利。
- (1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F) 其他

- (16)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的規定，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及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

- (17) 如出現任何因《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分歧，社署及服務營辦者須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上述爭議或分歧未能透過調解解決，社署或服務營辦者可就此提起訴訟／仲裁。社署及服務營辦者同意香港法院對上述爭議或分歧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完 -